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C172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7202

一. 标题： 燃油系统回油管路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所有塞斯纳飞机：

- 1) 组1：型号为 172R，序列号 (S/N) 为17281188至17281390的飞机；
- 2) 组2：型号为172S，序列号为172S9491至172S10489的飞机；
- 3) 组3：型号为172R，序列号为17281391至17281572的飞机；
- 4) 组4：型号为172S，序列号为172S10490至172S1107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AD 2012-02-02，修正案号：39-16925，2012年1月18日颁发；
- 2、Cessna 服务通告 SB07-28-01，2007年6月18日颁发；
- 3、Cessna 服务通告 SB07-28-01，修订版 1，2011年9月22日颁发；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C172-02，39-5910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由于收到维修站关于一架塞斯纳172飞机燃油回油管路摩擦事件的报告，该事件涉及的飞机序号不在CAD2008-C172-02（修正案号39-5910，对应FAA AD 2008-03-02）所列适用范围。燃油回油管路的摩擦可导致燃油渗漏并产生燃油蒸汽，并最终导致着火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纠正上述的不安全状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保留CAD2008-C172-02（对应FAA AD2008-03-02，修正案号39-15351）的以下检查要求：

1.1对于组1和组2所涉及的飞机：自2008年3月6日（CAD2008-C172-02生效日期）起100使用小时内，或自2008年3月6日起12个月内，先到为准，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07-28-01（2007年6月18日颁发）或SB07-28-01修订版1（2011年9月22日颁发）的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管路组件（Cessna件号0500118-49）的摩擦情况。

1.2 对于组3和组4所涉及的飞机：自2012年3月13日（本指令生效日期）起100使用小时内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修订版1（2011年9月22日颁发）的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组件（Cessna件号0500118-49）。

2、保留CAD2008-C172-02（对应FAA AD2008-03-02，修正案号39-15351）的以下更换要求：

对于所有的飞机：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.1段或第四.1.2段要求完成检查后，如发现油管摩擦现象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07-28-01（2007年6月18日颁发）或SB07-28-01修订版1（2011年9月22日颁发）的要求更换燃油回油组件（Cessna件号0500118-49）。

3、保留CAD2008-C172-02（对应FAA AD2008-03-02，修正案号39-15351）的检查和调整要求：

对于所有飞机：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.1段或第四.1.2段要求完成检查后，如发现油管无摩擦现象，或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更换后，在副驾驶方向舵全行程运动过程中，检查下列部件的间距是否满足0.5英寸的最小间距要求。如果发现小于0.5英寸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07-28-01原版（2007年6月18日颁发）或修订版1（2011年9月22日颁发）指南部分第6段的要求调整间距。本指令要求优先于本指令涉及的服务通告。

1) 燃油回油组件（Cessna件号0500118-49）和转弯连杆组件（Cessna件号MC0543022-2C）之间；以及

2) 燃油回油组件（Cessna件号0500118-49）和飞机结构之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276